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新任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生效**

茲提述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的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委任章欣先生（「章先生」）和黃崇穎女士（「黃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章先生和黃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及(ii)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肖玉烽女士（「肖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肖女士將繼續履職直至新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本行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下發的《四川金融監管局關於黃崇穎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6]42號）及《四川金融監管局關於章欣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6]43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已核准章先生和黃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章先生和黃女士自2026年2月9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有關章先生和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因此自同日起，肖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肖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沒有就其辭職需要知會本行股東的任何事項。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趙根先生、章欣先生及黃崇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